

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則

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三年，至多七年。

二、畢業學分

本所博士班學程的畢業總學分數為 19 學分。「進階專題研究」課程與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必修課程為 2 學分的「書報討論 I」與 2 學分的「書報討論 II」。曾在本所碩士班修過的「書報討論 I」與「書報討論 II」包含在碩士學程的畢業學分中，故不得用以申請抵免這兩門必修課。

非本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以 6 學分為限。申請方式是在已經確定指導教授的情況下提交「所外課程納入畢業學分申請書」，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以及所長同意。

三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

博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四、學業評鑑

研究生學業評鑑委員會由哲學所主聘及合聘的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所長擔任主席，評鑑入學一學年的研究生的學業表現。博士生在博一結束前必須提交「研究生修業狀況報告」給委員會，接受學業評鑑。委員會得依據評鑑結果，提出修業建議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

博士生最遲應在修業第二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且提交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」。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主聘或合聘的專任教師。

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，博士生得提交「博士論文聯合指導同意書」，由指導教授與一位所外教師聯合指導。

博士生如要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向所長報備，以書面信函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且提交由新指導教授簽名之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」。

六、外國語文能力認定：

本所博士生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的方式為：(1)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一種外語課程 9 學分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或(2)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通過一個公

開外語檢定測驗（合格標準：英語為 IELTS 7.0 或托福 iBT 94 分，德語為 A1 級，法語為 A1 級，日本語為 N5 級），或(3)如無公開語言檢定測驗之特殊語種（如古希臘文、拉丁文等），則可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通過本所的哲學外語鑑定考試。

非中文母語的博士生得選擇以中文來通過本外國語文能力認定（合格標準：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A1 級）。

七、資格考試

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的方式是寫作一篇資格考論文，並且通過資格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的考核。成績等第分成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如果博士生得到兩次「不通過」之成績，則應予退學。

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至少兩位所內外學者組成。

資格考論文必須符合期刊研究論文之格式，並且有通過期刊論文審查之高度潛力。

本所博士生在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論文：在本所修讀期間(1)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或(2)在國內的或國外的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會議論文。唯若抵免申請獲得兩次「不通過」之結果，則應予退學。

八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

博士生在修畢畢業學分、通過資格考試以及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之後，應在一年內經指導教授確認研究主題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之後，向哲學所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。

考試委員會由五到七名委員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商定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召集人由考試委員相互推舉產生。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。

考試成績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若不通過，必須在一年內重考。若仍不通過，則應予退學。
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

博士生在修滿畢業學分、通過資格考試、通過外國語言能力認定以及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後，成為博士候選人。
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

博士生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(1)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(2)博士生所提出的博士論文，在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中，相似度指數未超過 30%。

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在考試日期前兩個月向哲學所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，並提交博士論文初稿及摘要、歷年成績表、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以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經所長同意後，由哲學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產生。考試委員由所長提請校長聘請之。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，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，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，連同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繳交哲學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並訂定考試日期。

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。

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，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七十分（或等級制 B-）為及格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

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

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，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
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清華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規則經哲學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